# 贵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细则(修订)

筑院发字〔2016〕34号

#### 一、总则

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是一个重要的综合性、实践性教学环节,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本理论知识解决科研、生产与社会实践问题的重要载体,是对学生知识、能力与素质培养成效的全面检验,也是考核和审定学生毕业资格的重要依据,对学生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养成具有深远影响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,保障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和教育教学质量水平,现对《贵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细则》(筑院发字(2008)30号)进行修订,各教学院应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#### 二、组织管理

(一) 机构设立

1. 学校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对全校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负责,成立学校 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:

组 长:分管教学副校长

副组长: 教务处处长

成 员: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、教务处分管副处长、各教学院院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,主要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2. 教学院院长对教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负责,成立教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:

组 长: 教学院院长

成 员: 党总支书记、副院长、各专业教研室主任

(二) 工作职责

- 1. 教务处职责
- (1)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, 对全校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行宏观管理;
  - (2) 组织制定和修订毕业设计(论文) 有关规章制度:
  - (3) 协调校内有关部门,为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;

- (4) 检查各教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,总结经验,组织交流。
- 2. 教学院职责
- (1) 贯彻执行学校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有关规定,对本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负责;
- (2)制定本教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细则与时间安排,做好指导教师培训;
- (3)组织教研室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落实本院毕业设计(论文)的具体工作,如选题、开题报告、本教学院对毕业设计(论文)的具体要求等;
- (4)组织审定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、学生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资格、各课题指导教师和学生名单;
  - (5)组织检查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进度和质量,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;
- (6)组织、审定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,按要求组织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具体工作:
- (7)组织"申优答辩"、"复审答辩"、"争议答辩"工作,核定本教学院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;(注:"申优答辩",指毕业设计(论文)获得"优秀",参加教学院组织的统一答辩;"复审答辩",指毕业设计(论文)获得"及格",教学院随机抽取 5%以上的学生,参加答辩委员会组织的复审答辩;"争议答辩",指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出现异议,答辩委员会重新组织答辩。)
  - (8) 组织评选、推荐本教学院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,选编院级优秀论文;
- (9) 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分析及工作总结,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;
- (10)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经费的预算、使用,并保证专项经费的专款专用;
  - (11) 按规定提交、保存本教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文档资料;

## 三、选题要求

- 1. 选题来源包括教师已有的各级横向及纵向课题、师生提出并得到毕业设计(论文)领导小组认定同意的课题。
- 2. 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,体现本专业基本教学内容, 使学生受到本专业综合训练。题目名称应与内容相符,选题宜小不宜大,宜实不 宜虚。
  - 3. 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。
  - 4. 冼颢应尽可能与生产、实践、学科发展、社会热点紧密结合。

- 5. 选题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中。
- 6. 选题应由各教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论证。
- 7. 各专业提供的参考选课题数量必须大于参加设计(论文)学生人数的 10%, 并在学生选题前向学生公布。
- 8. 选题与指导教师的分配实行双向选择,学生自愿选择指导教师,指导教师依条件选择学生,最终由各教学院领导小组确定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与指导教师。

#### 四、对指导教师的要求

- 1. 毕业设计(论文)的指导教师,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实践背景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  - 2. 指导教师需如实填写《贵阳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表》。
- 3. 指导教师对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负责,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六人。
- 4. 指导教师要认真对学生进行指导,并填写《贵阳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表》。
- 5. 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(论文),认真审查设计说明书、 图纸、论文等毕业设计(论文)资料,对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客观评价。
- 6. 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临时出差或请假,须经教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领导小组批准,出差或请假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,要委托代理指导教师,超过一个月,则须领导小组须另定指导教师。

## 五、对学生的要求

- 1. 毕业设计(论文)开始前,教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领导小组进行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资格审查。必须取得第六学期为止所学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90%以上的总学分,才具有毕业设计(论文)资格,若第七、八学期全部课程合格率达不到90%,取消该生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资格。特殊情况需由学生写出书面申请报经教学院批准后方可。
- 2. 学生应根据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的要求,向指导教师提交调查研究 提纲或写作提纲,在调研基础上拟定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计划,填报开题报告。 指导教师审查批准后正式开始论文(设计)工作。
- 3. 学生对本人的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负责,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各项任务。

- 4. 学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和遇到的疑难问题,争取指导教师的指导和监督。
- 5.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,严禁抄袭他人的成果或请他人 代替完成某项任务,一经发现,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按作弊处理。
- 6. 学生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的时间(自选题到提交答辩申请)不足三分之二者,不能进入答辩程序。
- 7. 答辩开始日一周前,学生需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全部成果,文档部分按规定装订成册,并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,填写《贵阳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申请表》。
- 8. 未被允许进入答辩程序的学生,应在学籍管理允许年限内重修该环节, 本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- 9. 学生答辩前应进行充分准备,提前准备好汇报提纲(鼓励用 POWERPOINT 等电子形式)。

#### 六、答辩组织和成绩评定要求

- 1. 各教学院成立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(至少5人)和若干答辩小组(每组至少5人)。指导教师在其指导的学生答辩时应回避。
- 2. 教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领导小组于答辩工作开始二周前确定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主任、成员及各答辩组组长、成员名单与答辩时间、地点并报教务处教学实践科。
- 3. 答辩委员会负责对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评审评阅,每题由二人评阅, 并于学生答辩前完成,评阅人应具有指导教师资格。
- 4. 评阅人要认真评审毕业设计(论文),给出成绩,写出评语。评阅人至少有一个应是评阅学生所在答辩分组成员,不是该答辩小组成员的评阅人应提出 3~5个问题交答辩委员会,提出的问题不得泄露。
- 5. 答辩小组组织、实施本组学生答辩工作(学生介绍毕业设计(论文)时间为 10~15 分钟,回答问题为 5~10 分钟),给出成绩,写出评语,报学院答辩委员会。
- 6. 教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"申优答辩"、"争议答辩"和"复审答辩"。"申优答辩"的方式与具体办法由答辩委员会规定,各教学院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数量控制在 20%左右。
- 7. 学生对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有异议时,在成绩公布二日内有权向教学院答辩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各教学院受理后组织复核或"争议答辩"。

8. 毕业设计(论文)的成绩按百分制(优秀(100-90)、良好(89-80)、中等(79-70)、及格(69-60)、不及格),采取"结构分"进行成绩的综合评定。"结构分"由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人评分(至少两人)、答辩小组评分组成,三部分的比例为 2: 3: 5。

### 七、质量控制

- 1.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全校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行抽检。抽检内容包括: 课题质量,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度、教师指导工作情况、答辩、成绩评定情况、论文水平与质量、存在问题等。
- 2. 各教学院组织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初期、中期和后期检查。检查重点为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与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其它检查内容与重点由教学院决定。
  - 3. 指导教师日常检查。
  - 4. 学生自查,对存在问题应报告指导教师研究解决。

## 八、其他

- 1.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2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试行文件同时废止。